

索引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01	3170	陈志全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2	6027	陈淑庄	80	-
JA003	6721	张超雄	80	-
JA004	6722	张超雄	80	-
JA005	6723	张超雄	80	-
JA006	6734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7	6762	张超雄	80	-
JA008	6763	张超雄	80	-
JA009	6764	张超雄	80	-
JA010	6895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1	7116	张超雄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2	0757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3	0758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4	0759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5	1126	何君尧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6	1127	何君尧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7	0936	许智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8	0937	许智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9	0938	许智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0	2729	许智峰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1	5875	郭家麒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2	6351	郭家麒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3	2497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4	2498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5	1323	李慧琼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6	1339	李慧琼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7	1595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8	1596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9	3347	梁耀忠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0	1997	廖长江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1	0359	吴永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2	0362	吴永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3	0363	吴永嘉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34	0386	吴永嘉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35	2230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6	2899	邵家臻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7	2900	邵家臻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8	2901	邵家臻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9	5518	谭文豪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40	5519	谭文豪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41	5520	谭文豪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42	5521	谭文豪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43	1445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44	1447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45	1448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46	1450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47	1628	谢伟俊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48	3233	容海恩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2S-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S-JA01	S003	区诺轩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2	S004	区诺轩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S-JA03	S002	涂谨申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4	SV002	郭荣铿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7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就过去1年，提供以下资料：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涉及的人员编制及运作开支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审裁处分别就出版前及出版后评定为第I类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类 — 不雅、以及第III类 — 淫褻的案件数量及物品类别，有多少个案提出了复核聆讯，当中维持或更改了评级的个案数目为何？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的使用人次为何，当中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陈志全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0)

答复：

- (1) 淫褻物品审裁处于2018-19年度的编制(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及开支约数如下—

	2018-19
编制	7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	610万元

鉴于过去数年淫褻物品审裁处的工作量减少，在适当情况下淫褻物品审裁处编制中的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将继续被调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职务。

- (2) 2018年经淫褻物品审裁处履行其法定的评定类别行政职能而分类的物品总数和有关结果如下—

	2018	
	出版前	出版后
第I类 (非淫褻亦非不雅)	36	18
第II类 (不雅)	79	26
第III类 (淫褻)	5	3
总计	120	47

2018年的评定类别案件中没有提出复核聆讯要求。

- (3)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存放了提交予审裁处作行政性质的类别评定的物品。2018年储存库的使用率为2次，而被查看的物品总数为4件。

淫褻物品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储存库的一般及后勤支援服务由上文第(1)段所述的支援人员提供。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02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公开资料守则》工作，请当局告知本会：

1)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接获《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当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ii)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iii)最后处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	(iii)最后处理方法

2)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审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接获《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但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当中，(i)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ii)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iii)最后处理方法。

年份

(i)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iii)最后处理方法

提问人：陈淑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71)

答复：

由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司法机构政务处接获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的要求当中，并没有拒绝提供所需资料或只提供部分资料的个案。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72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

- 1) 过去五年有关家暴个案需要法庭翻译的数字，当中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
- 2) 过去五年有关离婚个案需要法庭翻译的数字，当中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及
- 3) 过去五年家事法庭需要翻译的数字，包括涉及语言、男女使用数字。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020)

答复：

司法机构在有需要时，会调派法庭传译主任到各级法院(包括家事法庭)提供传译服务。司法机构并没有就案件类别或法院级别备存提供传译服务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72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以下有关家事法庭的资料：

- 1)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及
- 2) 处理有关家暴个案的相关人员培训详情，包括参与人数、职级。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021)

答复：

- 1) 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家事法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26,550 – 240,350
	区域法院法官	4	13	212,300 – 225,100

截至2019年3月1日，有4名实任法官及6名暂委法官派驻家事法庭处理案件。司法机构建议为家事法庭增设3个区域法院法官职位。有关建议已于2019年2月获得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支持。我们计划在适当时候征求人事编制委员会同意，并向财务委员会申请批准有关建议。

- 2) 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资源举办司法培训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的情况，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家事法庭法官曾于2019年参与有关会见儿童技巧的培训活动，亦曾于2014年参与有关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训活动，并不时参与有关儿童权利和家事法的培训活动。司法机构成立的司法学院，亦会顾及法官及司法人员在这方面的培训需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72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过去5年，被法院传召上庭出席审讯的残疾人士数字，并按残疾类别、所提供的支援类别、性别、各级法院划分。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022)

答复：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任何有关残疾人士被传召到庭的数字。任何人士如需特别安排，可要求司法机构职员协助。至今，司法机构无记录显示在处理相关提供协助的要求出现任何问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73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详细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数字：

- (1) 法庭处理离婚个案的数目，以及平均处理法援申请离婚所需时间；
- (2) 因不合理理由离婚的数字，特别是以家庭暴力理由离婚的数字；
- (3)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赡养费的离婚／分居人士数字；
- (4) 法庭判处共同管养的个案数字及国籍分类数字；
- (5) 法庭判处抚养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 (6) 法庭判处探视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及
- (7) 法庭要求父母参与共亲职课程的有关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037)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然而，司法机构备存于相关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而此等统计数字或与第(1)项的第一部分有关。过去5年的相关数字如下—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在该年度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1 980	21 467	21 954	23 302	22 998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76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

- 过去5年，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和解的案件数量
- 过去5年，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和解的案件涉及金额
- 过去5年，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和解的案件涉及申索人数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545)

答复：

过去5年，经劳资审裁处处理后和解的案件数目如下一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和解案件数目	2 339	2 012	2 265	2 220	2 021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所牵涉的申索金额和申索人数目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7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

— 过去5年，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审结的案件数量

— 过去5年，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审结的案件涉及金额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546)

答复：

过去5年，劳资审裁处的结案数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结案数目	4 710	3 639	4 048	4 048	3 607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劳资审裁处结案的案件所牵涉金额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76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

— 过去5年，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和解的案件涉及申索人数

— 过去5年，经劳资审裁处审理后上诉的案件数量

提问者：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547)

答复：

过去5年，上诉许可申请的数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上诉许可申请的数目	29	47	27	45	30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经劳资审裁处处理的案件所牵涉的申索人数目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89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当局告知，在过去5年，每年共有多少宗在雇主违反《雇佣条例》第21B条的情况下，雇员根据该条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申请；当中雇员获判胜诉的个案数目为何；在胜诉的个案中，有多少宗获法院或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提问者：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158)

答复：

过去5年，雇员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第VIA部入禀的申索数目、雇员获判胜诉的案件数目，以及获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数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根据第VIA部入禀的申索数目	675	701	700	704	591
根据第VIA部入禀而雇员获判胜诉的申索数目	64	73	67	50	62
获劳资审裁处发出复职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数目	0	1	0	0	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711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以表列形式，提供过去五年家事法庭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实际轮候时间(日)：

- 1)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一般程序案聆讯表的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
- 2)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一般程序案聆讯表的最长实际轮候时间及当中涉及的案件数目
- 3) 承上，请解释需时原因。
- 4) 财务事宜的申请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请按各项目作分类列出)
- 5) 财务事宜的申请的最长案件实际轮候时间(请按各项目作分类列出)
- 6) 承上，请解释需时原因。

就以上六项，上一个年财政年度及下一个财政年度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提问人：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019)

答复：

司法机构备存由订定日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统计数据，该时间一般是由排期日计至法庭首个空档日期。不过，根据运作经验，法官或会指示案件审讯或聆讯排期不能早于将来某一日期，以便诉讼各方有更多时间考虑调解及和解。这解释了为何某些案件轮候时间较长。

过去5年，即2014至2018年，特别程序案聆讯表(并无一般程序案聆讯表)及有抗辩案聆讯表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最长轮候时间和涉及案件数目如下—

	目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35	32 (20 488)	34 (19 564)	34 (16 298)	34 (23 699)	35 (19 608)
最长轮候时间(日) [#]	-	37 (80)	36 (50)	35 (14 743)	36 (26)	39 (1)
有抗辩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110	97 (37)	93 (29)	65 (18)	85 (18)	111 (35)
最长轮候时间(日) [#]	-	186 (1)	173 (1)	100 (2)	162 (1)	204 (1)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有关案件数目。

关于财务事宜申请，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按案件类型划分的分项数字。现提供过去5年，即2014至2018年，有关已排期聆讯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和最长轮候时间如下—

	目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财务事宜申请						
平均轮候时间(日)	110 – 140	84	91	86	95	90
最长轮候时间(日)	-	170	181	161	178	203

司法机构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5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三年，因离婚而提出追讨赡养费、子女抚养权及其他相关诉讼的个案数目分别为何？请以表列之。
2. 在上述追讨赡养费个案中，平均追讨赡养费金额为何？
3. 在上述追讨赡养费个案中，男女性比例分别为何？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8)

答复：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在家事法庭处理有关赡养费案件的统计数据。然而，有关以婚姻诉讼和共同申请入禀的离婚呈请中涉及管养权的案件，司法机构则备存以所寻求的济助划分的分项数字。

过去3年，在家事法庭以婚姻诉讼和共同申请入禀的个案数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婚姻诉讼	16 966	17 006	16 458
共同申请	4 988	6 296	6 540
总计	21 954	23 302	22 998

以所寻求的济助分项列出的离婚呈请数字如下—

所寻求的济助	2016	2017	2018
管养权	4 578	4 883	4 637
附属济助	1 788	1 657	1 520
同时寻求管养权和附属济助	3 819	3 765	3 822
无寻求特定济助	11 769	12 997	13 019

司法机构并无就赡养费案件备存有关平均申索金额和男女性比例分项数字的统计数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5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三年，各级法庭接获申请及准许安排以屏障遮蔽审理涉及性罪行案件的数目，以及该数目占该级法庭审理涉及性罪行案件的总数的百分比为何？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9)

答复：

所需的统计数字载列如下—

(i) 高等法院

	2016	2017	2018
(a) 性罪行案件数目	12	17	21
(b) 申请提供屏障的数目	11	14	12
(c) 申请获批准的数目	11	14	12
百分比(c)/(a)	91.7%	82.4%	57.1%
百分比(c)/(b)	100%	100%	100%

(ii) 区域法院

	2016	2017	2018
(a) 性罪行案件数目	25	10	9
(b) 申请提供屏障的数目	5	5	3
(c) 申请获批准的数目	5	5	3
百分比(c)/(a)	20%	50%	33.3%
百分比(c)/(b)	100%	100%	100%

(iii) 裁判法院

	2016	2017	2018
(a) 性罪行案件数目	220	182	195
(b) 申请提供屏障的数目	25	77	108
(c) 申请获批准的数目	25	76	107
百分比(c)/(a)	11.4%	41.8%	54.9%
百分比(c)/(b)	100%	98.7%	99.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5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三年，各级法庭接获申请及准许为受害人或证人提供特别通道以进出法院大楼的数目？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0)

答复：

在2018年4月《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中关于性罪行案件的条文修订获得通过前，司法机构并无备存申请提供特别通道以供投诉人或证人进出法院大楼的统计数字。

2018年4月至12月期间各级法院的相关统计数字载于下表—

	申请提供特别通道的数目	申请获批准的数目
高等法院	26	25
区域法院	5	5
裁判法院	124	123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2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香港于2014年及2016年分别发生「占领中环」及「旺角暴动」等非法破坏社会秩序的冲击事件，当局可否就有关事件告知本会—：

根据两件冲击事件分类，表列出最新各法院已完成处理有关诉讼案件的数目及所涉及的开支为多少？

事隔多年，为什么法庭还没完成处理所有案件？是否在处理遇到困难？若有为何？若否，请解释为何处理需要那么长时间？

提问人：何君尧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7)

答复：

截至2019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与占领运动有关的案件共293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终审法院	4	0	4
高等法院	51	77	128
区域法院	2	8	10
小额钱债审裁处	0	40	40
裁判法院	111	0	111
总计	168	125	293

此外，截至2019年3月1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与2016年2月在旺角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案件共81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	10
区域法院	6
裁判法院	65
总计	81

司法机构以现有的资源处理这些案件带来的工作量；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一般而言，处理案件所需的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案件的复杂性影响聆讯所需日数、证人的档期、涉及的诉讼各方数目、诉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诉讼各方及／或大律师的档期等。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12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采用资讯科技及现代化的管理工具，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有利于司法机构适应科技进步，有助法庭应对处理案件。司法机构聘任了一顾问公司为「资讯系统策略研究」提供顾问服务。目的是透过使用资讯科技重整工序，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效的优质服务，以配合司法工作的执行。同时亦可以为在整个诉讼／审裁及附带程序中进行「积极的案件管理」提供利便，使所有持份者都能更无碍地寻求公道，继而从中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计划的现况？事隔多年，不少律师事务所仍需要另外聘请职员亲身将文件送到法庭，到底还需要多少时间才可以开发出网上递交文件系统？

提问人：何君尧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8)

答复：

(1)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是一项长远资讯科技项目，以助司法机构能应对其长远的运作需要。该计划涵盖于司法机构所有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开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以及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电子资讯管理系统等非法院系统。该计划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支援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系统的长远发展及运作所需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并于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相关的法院办事处推行综合系统；及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竞争事务审裁处、裁判法院的非传票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等推展综合系统的工作。

- (2) 截至2019年3月，所有关乎建立及安装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工作已经完成。第一期第一阶段的各个组合软件正逐步推展至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其中有关收款的组合软件已分别于2016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在上述级别的法院推展。其他组合软件则预定于2019年及之后分阶段推展。
- (3) 为使用电子模式处理法庭文件提供适当法律地位所需的法例修订工作正在筹备中。届时将需要提交新的条例草案，亦需就第一阶段所涵盖的法院及法律程序拟备多套法院程序规则(属于附属法例)和实务指示。司法机构正就草拟法例和实务指示咨询外间持份者，一旦准备就绪，便会展开立法程序，包括咨询立法会。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93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i) 由死因裁判官指示须作进一步调查的死亡个案，当局平均需时多久才能完成这些调查？

(ii) 由一宗死亡个案发生至召开死因聆讯，相隔的时间平均为多久？

提问人：许智峰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3)

答复：

(i) 有关死亡个案的调查，是由警方负责的工作。司法机构没有就死亡个案完成进一步调查所需的时间备存统计数字。

根据运作经验，作出进一步调查所需时间，视乎有关调查涉及个案的哪些方面，而调查需时6个月至1年，甚至需时更久的情况并不罕见，这取决于个别案件的情况。

(ii)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由有关方面向死因裁判官报告死亡个案，至召开死因研讯之间相隔的时间的统计数字。

死因裁判官需要多少时间决定是否进行死因研讯，取决于每宗案件所涉及的各种因素。是否进行死因研讯的决定，会由死因裁判官充分考虑所有与死亡个案相关的事实后作出。警方会就每宗经死因裁判官命令须予调查的死亡个案提交死亡调查报告，而死因裁判官在考虑病理学家、法医科医生及医生的专家意见、死者病历、致死经过及警方的调查结果后，决定是否命令警方作出进一步调查。在有关调查完成后，死因裁判官会决定是否进行死因研讯。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93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提供以下资料：

a) 下列有关死因裁判法庭的资料

i) 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总数					
病理学家未能确定死因					
死因裁判官发出尸体剖验命令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将尸体剖验					
死者家属申请豁免尸体剖验					
死因裁判官决定调查死因					

就死因开庭研讯					
非官方人士申请展开死因研讯					
律政司司长申请展开死因研讯					

ii) 关于无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无须呈报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总数					
死因裁判官发出尸体剖验命令					
死者家属申请豁免尸体剖验					
就死因开庭研讯					
非官方人士申请展开死因研讯					
律政司司长申请展开死因研讯					

b) 死因裁判官在决定应否展开死因研讯及发出尸体剖验命令时所考虑的因素？

c) 过去5个年度及下一个财政年度，死因裁判法庭就死因研讯的相关开支及预算为何？

提问人：许智峰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4）

答复：

(a) 有关死因裁判法庭的统计数字(如有备存)载于下表—

(i) 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

	个案数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总数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10 976
病理学家未能确定死因(注1)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死因裁判官发出尸体剖验命令	3 638	3 419	3 465	3 245	3 093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将尸体剖验	6 960	7 348	7 308	7 523	7 883
死者家属申请豁免尸体剖验(注2)	没有备存	1 127	953	984	880
死因裁判官决定调查死因	967	751	730	1 128	1 083
就死因开庭研讯	148	100	77	117	161
非官方人士申请展开死因研讯(注1)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律政司司长申请展开死因研讯(注1)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没有备存

注1：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有关「病理学家未能确定死因」、「非官方人士申请展开死因研讯」或「律政司司长申请展开死因研讯」个案数目的统计数字。

注2：司法机构没有备存2015年前「死者家属申请豁免尸体剖验」个案数目的统计数字。

(ii) 无须报告的死亡个案

一般而言，死因裁判法庭只会根据《死因裁判官条例》(第504章)(「《条例》」)第4条处理须予报告的死亡个案。因此，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无须报告的死亡个案资料。

- (b) 关于是否进行死因研讯或作出尸体剖验命令的决定，是由死因裁判官经充分考虑所有与死亡个案相关的事实后，分别按《条例》第14条及第6条的规定而作出的。因此，死因裁判官在作出每项决定时所考虑的因素和所根据的法例条文，须视乎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而定。

根据《条例》第14条，死因裁判官可在下述情况下进行研讯：凡任何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况下死亡、或任何人的尸体在香港被发现或被运入香港。《条例》第15条又订明，若「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时死亡」，则死因裁判官须就该死亡个案进行研讯。因此，上述情况是死因裁判官决定是否进行研讯时加以考虑的重要因素。

死因裁判官命令进行尸体剖验，主要在于查明死因及与该宗死亡个案有关的情况。一般而言，在决定是否命令进行尸体剖验以确定死因之前，死因裁判官会考虑病理学家、法医科医生及医生的专家意见、死者病历、致死经过、警方的初步调查结果及对尸体进行外部检验所得的结果等。每宗个案均会按其本身情况考虑。

- (c)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93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过去5年，请就死因裁判法庭的提供以下资料：

(a) 向死因裁判官呈报个案数目为何；

(b) 进一步调查个案数目为何；及

(c) 进行研讯个案数目为何。

提问人：许智峰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5)

答复：

所要求的死因裁判法庭过去5年的资料载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a) 向死因裁判官呈报的死亡个案数目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10 976
(b) 须作进一步调查的死亡个案数目	967	751	730	1 128	1 083
(c) 进行死因研讯的个案数目	148	100	77	117	16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72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表列式提供过去5年死因裁判法庭案件，

- a) 由排期日至聆讯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日)；
- b) 由排期日至聆讯的最长案件实际轮候时间(日)；及
- c) 承上，请解释需时原因。

提问人：许智峰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

答复：

死因裁判法庭已排期案件的轮候时间是由排期日计至首次聆讯。过去5年死因裁判法庭所处理的案件，其平均轮候时间及最长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如下—

	目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轮候时间(日)	42	40	35	39	79	65
最长轮候时间(日)	-	45	52	103	231	166

根据运作经验，除法庭是否有空档外，轮候时间取决于多项因素；例如，案件的复杂性决定聆讯所需日数，而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档期等均会影响轮候时间。

为了纾缓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机构自2018年3月起已增调1名裁判官至死因裁判法庭。2018年的平均轮候时间在案件量增加的情况下仍有改善。司法机构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87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五年，雇员向法院提出雇员补偿申索的宗数为何，并按个案性质(受伤或死亡)列出分项数字

提问人： 郭家麒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42)

答复：

过去5年，入禀区域法院的雇员补偿申索案件数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雇员补偿申索	2 744	2 799	2 929	2 939	3 038

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有关申索性质为受伤或死亡的分项数字。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35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传译及翻译，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各职系法庭传译主任的人数为何；

在2018法律年度，使用35种外语和18种中国方言的传译服务次数和开支为何？

提问人：郭家麒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41)

答复：

在2019年3月1日，司法机构共有127名法庭传译主任，调派到各级法院提供口译、笔译及核证译文服务。

除上述全职法庭传译主任外，司法机构亦会安排兼职传译员以特约形式提供与法院程序有关的外语和中国方言口译及笔译服务。这些特约传译员并非司法机构职员。在2018年，口译服务要求约有17 000个，当中涉及37种外语及18种中国方言；而服务所涉及的开支约为1,020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49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过去三年各级法院从聆讯结束至颁下书面判词的平均时间。司法机构有否就此制订2019年的目标？是否有计划就颁下书面判词的时间设立服务承诺？

提问人： 郭荣铿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2)

答复：

司法机构只备存有有关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的统计数字。就2016年至2018年期间完成聆讯的案件方面，由聆讯完成至颁布判决书平均所需时间，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况如下—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于下述年份完成聆讯的案件平均所需时间(天) ⁽¹⁾		
		2016	2017	2018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30	37	1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民事审讯／实质聆讯	125	81	53
	源自审裁处案件的上诉及杂项上诉	36	65	95

区域法院	民事审讯／ 实质聆讯	97	89	41
------	---------------	----	----	----

备注：

- (1) 本表所列数字是实时的资料，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数字会在下一年年底时(即当在该年度内完结的案件大多已颁布判决书后)趋于稳定。此情况尤见于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完结的案件。

原则上，法官应在押后宣判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颁下判决书，这点至为重要。虽然司法机构并无就颁布判决书订定任何目标时间，但一直有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在可行的范围内进一步增调司法资源。在2016年1月，作为加强措施，前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认为颁布判决书前所需押后的时间较一般为长，便须给予有关诉讼各方预计颁布该判决书的日期。

司法机构注意到，鉴于法官的工作量繁重及人手紧绌关系(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有些案件或许需押后较一般为长的时间才颁布判决书。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完全知悉有关情况，并予以密切监察及致力作出改善，例如：提醒法官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颁下判决书，以及在有需要时给予法官更多时间处理押后颁布的判决书，但同时亦顾及维持合理的案件聆讯排期时间的需要及其他事宜。署理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亦正密切监察有关区域法院押后颁布判决书的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理相关事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49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关于家事法庭，排期以进行首次约见平均需时多久；如首次约见被押后，再次排期以进行另一次约见平均需时多久？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3)

答复：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有关排期以进行首次约见的统计数字。

一般而言，按照「实务指示15.11 — 解决财务纠纷试验计划」(「实务指示15.11」)，在呈请书、共同申请，或附属济助申请的拟继续进行通知书，或其后就附属济助所作的申请的通知书记送交法院存档后，家事法庭须在不少于10个星期及不多于14个星期内编配一个日期作首次约见之用(第一次聆讯为15分钟)。第一次聆讯后，案件通常会押后再进行数次首次约见聆讯。

首次约见聆讯属指示聆讯，法官会在聆讯中决定争议的范围、指示把案件转介进行排解财务纠纷聆讯、指示各方考虑调解或指示给案件定出另一次指示聆讯的日期。根据实务指示15.11，各方在首次约见前的各指定日子，须送交予法院存档并即时与对方交换：一份经济状况陈述书、一份载有所索求的命令及指示的列表并标明页码的文件册、一份扼要说明双方争议点的陈述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因此，其后的首次约见聆讯押后的时间取决于每宗案件的复杂性、调解方面的进度或各方就排解财务纠纷聆讯所作的准备。根据运作经验，所涉及的时间长短视乎每宗案件的情况而定，由数周至数月不等。

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家事法庭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和人手紧绌的情况。为应对有关问题，司法机构一直均有就法庭常规及程序作出检讨，以确保案件排期有效率，并善用司法资源和法庭时间。多年来，家事法庭进行了多

项改革，例如：改革婚姻诉讼附属济助程序、推广家事调解服务、以及推行排解子女纠纷试验计划。此外，司法机构新近完成了家事诉讼程序规则检讨，并提出改革建议以考虑为家事司法制度制订一套于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均适用的独立完备的诉讼程序规则。有关法例及逾60章相关《实务指示》的草拟工作现正进行。

此外，司法机构一直调配短期司法资源至家事法庭工作，以应付家事法庭日渐增加的案件量和繁重的工作量，并寻求在2019-20年度增设3个区域法院法官职位，以加强家事法庭的实任司法人手。司法机构将在适当时候检视是否需要在家事法庭再度增加区域法院法官的常额职位，尤其考虑到随着落实新的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家事法庭的程序将有更多的改革实施。按照惯常做法，司法机构必要时会继续增聘短期司法人手，以应付家事法庭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32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3年，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多少宗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涉及的法庭的开支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涉及的公帑开支为何？

提问人：李慧琼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7)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16至2018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16	2017	2018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¹	228	1 146	3 014
(b)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24	11	15
(c)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²	28	45 ³	25 ³
(d)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²	195天	232天	203天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3	57	410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31	29	40
(g) 入禀司法复核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	18	15	13
(h)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1	18	20

备注：

1. 2017及2018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目上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别有60宗、1 006宗和2 851宗免遣返声请案件。
2.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及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应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即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被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3. 统计数字包括2017年6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及2018年1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就许可申请遭拒绝及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提出上诉并获批法援的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此外，司法机构没有按案件种类或各级法院划分的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也没有任何与法援案件的公共开支相关的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33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三年，香港居民申请离婚及分居的数字分别为何？
2. 上述数字涉及居住香港未满七年的人数分别为何？以及该数目占离婚个案总数的百分比？

提问人：李慧琼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6)

答复：

分居是无须在家事法庭提出任何申请。至于离婚案件，过去3年，在家事法庭以婚姻诉讼和共同申请入禀的个案数字如下—

	2016	2017	2018
婚姻诉讼	16 966	17 006	16 458
共同申请	4 988	6 296	6 540
总计	21 954	23 302	22 998

司法机构并没有关于申请人是否为香港居民及其居港年期的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9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目前，司法机构各级法院持续面对沉重的工作压力，多个司法职位空缺尚待填补，司法机构人手短缺仍然是一项挑战。就此，当局可否告知—

1. 增拨了多少资源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以及修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
2. 对于司法机构近年一直提倡延长法官退休年龄解决法官人手短缺问题，当局会否考虑增拨资源培育年轻法律人才进入司法机构？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5)

答复：

1. 自2017年4月1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房屋福利、医疗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贴、司法人员服饰津贴，以及就休假外游所提供的交通服务已有所改善。2019-20年度就现金津贴的拨款为3,380万元，当中包括有关已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服务条件的2,550万元拨款。

旨在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退休年龄的《司法人员(延展退休年龄)(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已于2019年3月20日提交立法会。《条例草案》获通过后，司法机构日后如有需要，或会寻求增拨款项以应付所需开支。

2. 司法机构认为，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条件，以及延长他们的法定退休年龄，应有助于吸引优秀的法律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

须予注意，司法机构一直为私人法律执业者提供不同的入职机会。首先，司法机构定期地进行公开招聘不同级别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以填补司法职位空缺。新一轮公开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已于2018年中起分阶段展开。每次进行公开招聘，司法机构均会在其网页及报章刊登招聘广告。司法机构内部及以外合格的人士均可提出申请。法官及司法人员是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而获委任。

按照一贯做法，司法机构一直于各级法院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资源。除了配合各法院的运作需要外，暂委安排亦可为在司法机构以外的私人法律执业者提供汲取司法经验的机会，以便他们考虑日后是否从事司法工作。

除了聘请法律界专业人士短期执行司法职务外，司法机构亦定期公开招聘具法律专业资格人士担任不同岗位，透过终审法院的司法助理计划和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计划为法官提供法律及专业支援，以及协助司法学院筹划和提供司法培训予法官及司法人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9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自政府于2016年就处理免遣返申请的策略展开全面检讨，已先后落实多项措施，但近期有不少免遣返申请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数字有上升的趋势，而较高级别法院需处理免遣返申请案件的数目也有增加，二零一八年民事上诉案件数量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与免遣返申请案件有关的上诉案件增加了367宗(由26宗增至393)。就此，当局可否告知—

1. 司法机构会投放多少资源去处理免遣返申请个案？详情如何？
2. 会否增设专职法官专门处理该类型的案件，以减省司法机构对其他案件的影响？
3. 未来三年内会否就免遣返申请个案增设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司法人员编制，应付已见增加的工作量？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6)

答复：

司法机构一直以现有的资源应付免遣返申请案件所带来的额外工作量；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自2017年起，入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免遣返申请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此外，司法机构又留意到入禀终审法院的同类案件现时亦见增多。我们现正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考虑应如何处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会严重影响其他民事案件的审理。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均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应对因人手紧绌而引起的问题。2019年2月，司法机构得到政府和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支持，在现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员以外，开设4个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以加强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司法人手编制。鉴于免遣

返声请案件数量激增，司法机构会评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当局作出有关的建议。

同时，自2018年中起，司法机构展开了新一轮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以期加强实任司法人手，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与此同时，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鉴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司法机构亦正与律政司磋商，探讨对法例作出适度的修订的可行性，从而更有效率地处理包括免遣返声请等的案件。司法机构会在准备就绪后咨询相关各方(包括立法会)的意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34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按个案性质(即受伤或死亡)分项列出，过去三年期间，每年雇员向法院提出雇员补偿申索的宗数分别为何？

提问人：梁耀忠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189)

答复：

过去3年，入禀区域法院的雇员补偿申索案件数目如下—

	2016	2017	2018
雇员补偿申索	2 929	2 939	3 038

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有关申索性质为受伤或死亡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99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需要处理大量免遣返声案件，是2018年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民事流动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的重要原因之一。请问对于免遣返声请案件，除拟增加司法人员人手之外，司法机构有无其他措施加快相关案件的处理，以减少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

提问人：廖长江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0)

答复：

自2017年起，入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免遣返声请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此外，司法机构又留意到入禀终审法院的同类案件现时亦见增多。我们现正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考虑应如何处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会严重影响其他民事案件的审理。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均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应对因人手紧绌而引起的问题。2019年2月，司法机构得到政府和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支持，在现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员以外，开设4个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以加强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司法人手编制。鉴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量激增，司法机构会评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当局作出有关的建议。

同时，自2018年中起，司法机构展开了新一轮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以期加强实任司法人手，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与此同时，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鉴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司法机构亦正与律政司磋商，探讨对法例作出适度的修订的可行性，从而更有效率地处理包括免遣返声请等的案件。司法机构会在准备就绪后咨询相关各方(包括立法会)的意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5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根据司法机构的开支预算，较高级别法院需处理免遣返声请案件数目激增。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于去年处理民事上诉案有六百一十一宗，较一七年大幅增加超过一倍，而一九年预算亦有六百一十宗，升幅主要来自与声请案件有关的上诉案件增加，由廿六宗增至三百九十三宗，增幅逾十四倍。就处理有关免遣返声请案件方面，请告知本财政年度所需涉及的人手数目、编制及预算开支为多少。未来会否增加人手处理相关案件？如会，详情为何？

提问人：吴永嘉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0)

答复：

司法机构一直以现有的资源应付免遣返声请案件所带来的额外工作量；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自2017年起，入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免遣返声请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此外，司法机构又留意到入禀终审法院的同类案件现时亦见增多。我们现正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考虑应如何处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会严重影响其他民事案件的审理。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均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应对因人手紧绌而引起的问题。2019年2月，司法机构得到政府和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支持，在现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员以外，开设4个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以加强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司法人手编制。鉴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量激增，司法机构会评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当局作出有关的建议。

同时，自2018年中起，司法机构展开了新一轮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以期加强实任司法人手，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与此同时，

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鉴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司法机构亦正与律政司磋商，探讨对法例作出适度的修订的可行性，从而更有效率地处理包括免遣返声请等的案件。司法机构会在准备就绪后咨询相关各方(包括立法会)的意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6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2018-19年度司法学院的司法培训课程的预算开支为90万元，有关培训课程的内容、参与的法官及司法人数为何？本年度用于司法学院的司法培训课程预算开支又为何、为何有这变化，有关司法培训课程的活动内容详情为何。

提问人： 吴永嘉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2)

答复：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视司法培训。司法机构一直提供足够资源，举办涉及不同范畴的司法培训活动，例如家事法、竞争法、公法、判案书撰写及案件管理等。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司法培训活动的情况，取决于该等活动的提供，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法官及司法人员抽空出席有关活动。有关在2018-19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在2018-19年度，用于司法培训活动的开支为120万元，我们在2019-20年度已为此预留220万元。此笔开支大幅增加是因为香港司法学院将于2019-20年度举办更多关于履行法官职务的技巧、判案书撰写和案件管理等范畴的培训活动。

**2018-19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
司法培训活动**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年／月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018年4月至5月	普通话课程	52
2018年4月至12月	区域法院法官关于「司法管辖权限的提高及过渡事宜」每月会议	20
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	为暂委裁判官／审裁官举办7次简介会	36
2018年4月	「竞争法」研讨会 — 由伦敦英皇学院潘迪生法律学院教授Alison JONES主讲	8
2018年4月	「21世纪的争端解决」讲座 — 由英格兰及威尔斯高等法院法官David FOSKETT爵士主讲	15
2018年4月	参观「母亲的抉择」	20
2018年5月	「香港《道歉条例》(第631章)：全球最广泛的道歉保障法例」讲座 — 由西澳大学法律学院教授Robyn CARROLL主讲	34
2018年6月	「衍生工具的经济问题、现况与业务手法、文件处理，以及相关的情况和背景」简报会 — 由P.R.I.M.E. 财务专家主讲	18
2018年6月	「对香港法院用语的几点观察」讲座 — 由陈万成教授主讲	52
2018年7月	「真诚合约的对比发展」讲座 — 由蒙纳士大学法律学院院长Bryan HARRIGAN教授主讲	7
2018年8月	区域法院法官有关「伤亡诉讼案件管理人与一个关于乘数的故事」讲座 — 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主讲	19
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	使用中文工作坊	18
2018年9月	「讼费管理」分享会 — 与英格兰及威尔斯上诉法院退休法官Rupert JACKSON爵士分享	6
2018年9月	裁判官案件管理工作坊	18

年／月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018年10月	香港和内地代表法官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研讨会	6
2018年10月	「改革与发展中的中国内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讲座 — 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陶凯元主讲	41
2018年10月至 2019年2月	普通话课程	22
2018年12月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2
2019年1月	「认识野生动植物罪行的新罚则」讲座 — 由御用大律师Mark FENHALLS和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韦凯雯主讲	18
2019年2月	区域法院法官有关「中国习惯法」讲座 — 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主讲	20
2019年3月	会见儿童技巧研讨会	28
2019年3月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4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年／月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018年4月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办：「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25周年 — 展望与前行：日益密切联系世界所呈现的挑战与机遇」全球会议	3
2018年5月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英国的人权和难民法 — 发展中的关系」讲座	2
2018年5月	澳洲法律委员会香港分部主办：「过去21年香港的普通法 — 继往开来」讲座 —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主讲	2
2018年6月	香港大学主办：「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与人权之间的平衡 — 司法视角」讲座 — 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勋爵主讲	7
2018年9月	IMF Bentham主办：「诉讼和仲裁的高效案件管理」讲座	3
2018年10月	香港大学主办：「香港的免遣返声请统一筛选机制」研讨会	1
2018年11月	香港大学主办：「常理是诠释法律的首要原则吗？」和「法律文件上的签署所具的法律效力」讲座	3
2018年11月	香港大学主办：「香港：儿童的庇护权」研讨会	1
2018年11月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国际刑事司法工作：挑战与展望」讲座	3
2018年12月	香港大学主办：「相称原则在亚洲的情况」会议	1
2018年12月	香港新医疗法律学会和自由亚洲合办：「识别人口贩卖的受害人」培训课程	1
2019年1月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巨人法官」会议	3

与/由其他司法管辖区/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年/月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018年7月	墨尔本大学和剑桥大学合办的公法会议(于澳洲墨尔本举行)	2
2018年9月	破产管理司法网络会议及国际破产协会第18届周年会议(于美国纽约举行)	1
2018年10月	澳洲国家司法学院主办：司法领袖计划 — 司法管辖区首长(于澳洲墨尔本举行)	2
2018年11月	澳大利亚司法行政事务研究院主办：第9届澳大利亚司法行政事务研究院上诉法官会议(于澳洲布里斯班举行)	1
2018年11月	2018年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于澳洲坎培拉举行)	1
2019年2月	新加坡司法学院主办：判案书撰写与口述判决课程(于新加坡举行)	1
2019年3月	英格兰及威尔斯司法学院主办：司法裁判研讨会(于英国北安普顿举行)	1
2019年3月	新加坡司法学院主办：评估证人可信性课程(于新加坡举行)	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各级法院处理性质复杂且量多的案件，自2018年中起，司法机构已展开新一轮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招聘工作，有关进度如何？及预计落实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退休年龄后，可怎样为各级法院纾缓审理案件的工作，使服务维持在目标范围内？

提问人： 吴永嘉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1)

答复：

司法机构自2018年中起展开了新一轮公开招聘不同级别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原讼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现进入最后阶段，至今共任命4名原讼法庭法官，尚有任命将会适时公布。区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于2018年底展开，目前仍在进行中；而新一轮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已于2019年3月展开。

案件轮候时间长的原因有很多，包括案件性质复杂、案件量激增、司法人手紧绌等。司法机构期望，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可有助挽留司法人手，并吸引优秀的人选和有经验的私人法律执业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是原讼法庭法官级别，以助纾缓司法人手短缺的问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8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方面，在2018-19年度，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法院及非法院系统所需采购的服务、硬件及软件的预算开支为1.589亿元。计划下年度的开支及人手分别为何？与今年度比较有否出现变化？此外，过去3年科技法庭的使用率为何？所处理案件的数目及类型分别为何？当局有否增拨资源提升科技法庭的设备？若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吴永嘉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6)

答复：

- (1)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是一项长远资讯科技项目，以助司法机构能应对其长远的运作需要。该计划涵盖于司法机构所有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开发「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以及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电子资讯管理系统等非法院系统。该计划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支援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系统的长远发展及运作所需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并于区域法院、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和相关的法院办事处推行综合系统；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竞争事务审裁处、裁判法院的非传票法庭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等推展综合系统的工作。
- (2) 推行该计划第一期第一阶段的工作于2018-19年度继续进行。除了开发系统，司法机构现正草拟法例为使用电子模式处理法庭文件提供适当的法律地位，并正就有关拟本咨询外界持份者。

- (3) 司法机构原定于2018-19年度第一阶段工作仍在积极推行之际，同时展开第二阶段的综合系统开发工作。但经重新检视后，我们认为审慎的做法是，应于展开第二阶段法院的综合系统开发工作前，先掌握更多关于推行第一期第一阶段工作的经验。因此，司法机构已更改启动开发第二阶段的综合系统的时间，以及将2018-19年度该计划的预算年终开支(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服务的开支)修订为1.033亿元。当项目于2019-20年度继续推展时，预计开支亦订为约1.027亿元的相若水平。在人手方面，我们预期在2019-20年度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平均人员数目大致与2018-19的相同，约为100名，包括公务员体制人员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
- (4) 过去3年高等法院大楼科技法庭的使用率(以法庭使用日数和处理案件的数目及种类计算)如下—

年份	日数	案件种类及数目(注 1)					案件总数
		刑事 上诉	民事 上诉	刑事 案件	民事 案件	其他 案件	
2016	95	61	-	5	10	-	76
2017	235	164	-	8	22	-	194
2018	190	57	6	7	5	4	79

注(1)：不包括取消已编定聆讯日期的案件

- (5) 除了科技法庭，西九龙法院大楼一个配备相类视听设施的大型法庭亦可在有需要时供各级法院合适的案件使用，以支援视像会议、展示电子文件及录像、涉及易受伤害证人的聆讯、在法庭延伸范围直播备受公众关注的法庭聆讯，以及涉及多个诉讼方的审讯等。司法机构并无计划在不久将来提升科技法庭或西九龙法院大楼大型法庭的设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23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据司法机构在管制人员报告第6段的资料显示，以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上升近两倍，导致法院工作量持续高企，但2019至2020年度仅净增加了3个司法人员职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增设司法人员职位的数量是否足够，如是，原因为何；如否，不聘请更多司法人员原因为何；

二、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的平均处理时间；

三、除增聘人员外，改善处理案件效率的确切措施及落实时间表为何？

提问者：葛佩帆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59)

答复：

自2017年起，入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免遣返声请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此外，司法机构又留意到入禀终审法院的同类案件现时亦见增多。我们现正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考虑应如何处理激增的案件量而又不会严重影响其他民事案件的审理。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均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应对因人手紧绌而引起的问题。2019年2月，司法机构得到政府和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支持，在现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员以外，开设4个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以加强高等法院聆案官办事处的司法人手编制。鉴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量激增，司法机构会评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如有需要，司法机构会根据与政府之间既定的财政预算安排机制向政府当局作出有关的建议。

同时，自2018年中起，司法机构展开了新一轮公开招聘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以期加强实任司法人手，应付法院的运作需要。与此同时，

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以短期司法资源应付其运作需要。

关于处理免遣返声请案件所需的时间，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所要求的具体统计数字。

鉴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司法机构亦正与律政司磋商，探讨对法例作出适度的修订的可行性，从而更有效率地处理包括免遣返声请等的案件。司法机构会在准备就绪后咨询相关各方(包括立法会)的意见。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89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按过去五年，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审裁处分别在出版前后评定为第I类、第II类及第III类的案件数量及物品类别及物品的名称划分；有多少个案被评定后而提出复核聆讯；及当中维持或更改评级的个案数目分别为何？

提问人： 邵家臻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79)

答复：

过去5年经淫褻物品审裁处履行其法定的评定类别行政职能而分类的物品总数和有关结果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出版前	出版后	出版前	出版后	出版前	出版后	出版前	出版后	出版前	出版后
第I类 (非淫褻亦 非不雅)	46	6	73	0	56	0	30	5	36	18
第II类 (不雅)	182	3	195	0	161	0	118	17	79	26
第III类 (淫褻)	5	0	555	0	2	0	1	2	5	3
总计	233	9	823	0	219	0	149	24	120	47

有关评定为第I类及第III类的案件，过去5年并无提出复核聆讯的要求。

就评定为第II类的案件的复核聆讯数目及该等复核聆讯结果如下—

第II类的案件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复核聆讯数目	2	5	0	4	0
维持评级	2	5	0	4	0
更改评级	0	0	0	0	0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0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就过去5年，按人员本身所属的职业界别、性别及年龄划分，淫褻物品审裁处涉及的人员编制及运作开支分别为何？

提问人： 邵家臻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0)

答复：

淫褻物品审裁处于过往5年的编制(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及开支约数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编制	7	7	7	7	7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	500万元	530万元	560万元	590万元	610万元

鉴于过去数年淫褻物品审裁处的工作量减少，在适当情况下，淫褻物品审裁处编制中的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将继续被调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职务。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0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就过去5年，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的使用人次为何，当中涉及的人手及开支为何？

提问人：邵家臻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92)

答复：

淫褻物品审裁处储存库存放了提交予审裁处作行政性质的类别评定的物品。过去5年储存库的使用率和被查看物品的总数载列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使用次数	4	6	7	10	2
被查看物品的数目	25	17	7	10	4

淫褻物品审裁处于过往5年的编制(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及开支约数载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编制	7	7	7	7	7
开支(包括薪金开支和部门开支)约为	500万元	530万元	560万元	590万元	610万元

鉴于过去数年淫褻物品审裁处的工作量减少，在适当情况下淫褻物品审裁处编制中的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将继续被调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职务。淫褻物品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储存库的一般及后勤支援服务由上文所述的支援人员提供。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51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

- (1) 裁判法院、各审裁处、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等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及编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非整体)裁判官的合约期；
- (3) 过去五年，非全职暂委裁判官及暂委法官的数目；及
- (4) 过去三年，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以及本年度预算开支为何？

提问人：谭文豪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04)

答复：

(1)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编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薪级表薪级点	月薪(元)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66,750
	常任法官	3^	18	356,550

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 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元)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	18	356,550
	上诉法庭法官	13	17	321,4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4	16	306,40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5	248,450
	高级 副司法常务官	4	14	226,550 – 240,350
	副司法常务官	10	13	212,300 – 225,10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 区域法院法官	1	15	248,45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26,550 – 240,350
	区域法院法官	39	13	212,300 – 225,100
	土地审裁处成员	2	12	182,650 – 193,850
区域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	11	168,250 – 178,350
	副司法常务官	8	10	153,900 – 163,250
裁判法院／ 专责法庭／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	13	212,300 – 225,100
	主任裁判官／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 裁官／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 任审裁官	11	11	168,250 – 178,350

截至2019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编制	司法人员薪级表薪级点	月薪(元)
	死因裁判官／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 裁判官	76	10 7-10	153,900 – 163,250 136,215 – 163,25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88,540 – 104,610

^ 不包括1个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设立的常任法官职位。

- (2) 裁判官是以为期3年的合约、3×3年的接连合约或按常额编制及可享退休金条款受聘。
- (3) 在过去5年，即截至2015年至2019年期间每年的3月1日，从司法机构以外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数目如下(不包括由司法机构内部委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 —

职位	1.3.2015	1.3.2016	1.3.2017	1.3.2018	1.3.2019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2	9	5	7	9
高等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	1	1	1	1	2
区域法院暂委法官	0	2	3	2	1
土地审裁处暂委成员	0	0	0	0	0
暂委裁判官和同等职位	12	17	27	16	23
暂委特委裁判官	5	4	1	1	0
总计	20	33	37	27	35

- (4) 2016-17、2017-18和2018-19年度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或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

就于2019-20年度出访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内地)，司法机构的预算开支为230万元。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活动
(2016-17财政年度至2018-19财政年度)

2016-17财政年度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活动
26-27.4.2016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持讲座
10.5.201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熊毅副院长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7.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30.5.2016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林文瀚于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举办的调解研讨会上发言
23.6.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访问司法机构
27.6.2016 - 1.7.2016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率团到北京、沈阳和大连进行访问
28.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徐家新大法官率领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1.8.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7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8-10.9.2016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时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出席中华司法研究会于9月9日至10日在重庆举办的第2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并访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2.1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率领7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0.1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女士率领6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活动
20-21.10.2016	时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以讲者身分参与于北京举行的第4届亚洲调解协会会议，题为「国际调解新趋势－共性与差异」
20-22.10.2016	司法机构联同新南威尔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于香港主办第5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共有来自14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参与，其中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杜万华率领的6人代表团
26-29.10.2016	司法机构政务长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率团到北京进行访问
3.1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厅／局13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6-17.1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14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9-10.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率领6人代表团出席2017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并访问司法机构
10.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访问司法机构
24.2.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兼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二级大检察官卢希率领3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8-29.3.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院长闻长智率领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活动
22-24.4.2017	时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潘兆初、时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龙剑云及高等法院暂委副司法常务官欧阳浩荣参与于西安举行的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20周年回顾与展望专题研讨会
26-27.5.2017	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陈兆恺出席于北京举行的纪念香港基本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
27.6.201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胡志光率领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4-15.9.2017	司法机构主办第4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20.11.201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孙道林副院长率领江苏省7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2.11.2017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19位法官访问司法机构
4-5.12.2017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邀请，率团参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代表团并出席座谈会，就婚姻家庭事及跨境破产审判等司法议题进行交流
17.1.2018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刘峥先生率领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9.3.2018	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陆卫东先生访问司法机构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活动
27.4.2018	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先生访问司法机构
7.6.2018	内地司法厅／局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6.7.2018	国务院地方港澳事务办公室15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30.7.2018	外交部1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2-14.9.2018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应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率团到浙江省各法院进行访问
9-10.10.2018	最高人民法院陶凯元副院长率领13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及参与由司法机构举办的研讨会
19.10.2018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深圳举行的第2届市场化破产论坛
19-21.10.2018	时任署理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陈振国出席于北京举行的「家庭与法」学术研讨会
23.10.2018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12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8.11.2018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巡视员兼副局长王胜谦先生访问司法机构
26.11.2018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苏卫东先生和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詹红运访问司法机构
3.12.20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兼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先生率领4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6.12.2018	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胡云腾率领6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9-11.12.2018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潘兆初于上海出席由上海政法学院和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合办的司法圆桌会议

日期	司法机构与内地有关部门的交流／活动
17.12.2018	南京港澳仲裁院6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8.1.2019	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先生率领司法部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6.1.2019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管理部部长陈海光先生率领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4.1.2019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出席于北京举行的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跨境破产(清盘)研讨会
22.2.2019	最高人民法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1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及参与由司法机构举办的研讨会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5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2018-19年度在「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方面的开支预算较2017-18年度的预算大幅增加了，原因为何？

提问人：谭文豪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05)

答复：

2018-19年度就纲领(1)(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的修订预算开支较2017-18年度的实际开支为高，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2018-19年度净增设4个司法人员职位及31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支援各运作方面的支出。

至于2019-20年度就纲领(1)(即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的拨款较2018-19年度的修订预算为高，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2019-20年度净增设3个司法人员职位及53个非司法人员职位以加强支援各运作方面的支出。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52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以表列告知，过去五年，各裁判法院，被市民就司法复核，针对有关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行政决定的司法复核案件数字。

提问人：谭文豪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06)

答复：

过去5年并没有此类司法复核案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52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有否任何规定，各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多少年须调职或调岗位1次。若有，多少年须调职1次；同时，请以表列详细告知，有否任何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及行政部职员，够期仍未调职或调岗位。

提问人：谭文豪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07)

答复：

裁判法院法庭登记处主要由司法书记职系人员及文书职系人员组成。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有调职安排，目的是让他们在不同范畴吸取经验，并提升其能力和技能，以配合运作上的需要，同时亦有助他们在职系内的事业发展。司法机构在考虑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职系的人手情况及个别人员的事业发展后，会对司法书记作出调职安排。至于该职系人员的调职时间，则并无硬性规定。

在文书职系人员方面，他们属于公务员一般职系，司法机构一般会依循由政府公务员事务局一般职系处所实施的现行职位调派政策。一般而言，司法机构会在大约6至8年间对文书职系人员作出内部职位调派安排。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4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别列出，过去3年，各级法院的案件量、结案数目以及法院轮候时间。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2)

答复：

过去3年，即2016至2018年，各级法院的入禀案件数目、处理案件数目及法院轮候时间的数字如下—

入禀的案件

	入禀的案件		
	2016	2017	2018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29	112	194
上诉案件	32	26	40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400	420	388
民事上诉案件	246	298	611
杂项法律程序 ⁺	-	83	204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97	449	421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405	382	402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e	-	374	789

	入禀的案件		
	2016	2017	2018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02	659	620
民事审判权限 [@]	19 467	17 719	18 605
遗产个案	18 368	20 477	20 797
竞争事务审裁处	0	2	3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15	1 156	1 188
民事案件	21 902	20 550	21 453
家事案件	22 297	23 634	23 345
土地审裁处	4 629	4 653	4 299
裁判法院	334 048	338 977	340 612
死因裁判法庭	83	131	167
劳资审裁处	4 326	4 015	3 955
小额钱债审裁处	49 169	51 012	55 007
淫褻物品审裁处	226	174	9 240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及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e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的案件类别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杂项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

处理的案件

	处理的案件		
	2016	2017	2018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31	125	137
上诉案件	33	31	36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处理的案件		
	2016	2017	2018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381	375	382
民事上诉案件	273	224	507
杂项法律程序 ⁺	-	39	178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506	519	433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405	382	402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	-	295	686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713	719	555
民事审判权限 [@]	16 497	14 915	14 196
遗产个案	18 189	19 537	19 886
竞争事务审裁处	0	0	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075	1 050	988
民事案件	18 692	18 781	18 227
家事案件	17 515	19 698	20 620
土地审裁处	3 853	3 549	3 667
裁判法院	327 788	336 554	333 623
死因裁判法庭	77	117	161
劳资审裁处	4 048	4 048	3 607
小额钱债审裁处	48 794	51 509	54 355
淫褻物品审裁处	222	179	9 241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刑事及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项案件类别，以涵盖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该等案件量原先归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审判权限下的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类。

[@]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杂项案件的案件类别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庭的杂项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杂项案件。

法院轮候时间*

	2018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6	2017	2018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42	44	43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3	33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8	90	98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117	118	111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 至聆讯	50	46	47	49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 至聆讯	90	86	89	88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入禀 起诉书至聆讯 ^Ω	-	291	164	167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申请 排期至聆讯	180	155	163	168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3	16	38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由入禀上 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05	91	103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区 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118	152	187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由排期 日至聆讯	120	99	102	95
民事流动案件表—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5	25	16

	2018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6	2017	2018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 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4	34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全部聆讯)	110	65	85	111
财务事宜申请—由订定日期至 聆讯	110-140	86	95	90
土地审裁处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30	-^	20
补偿案件	90	41	60	38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5	44	29
租赁案件	50	26	23	19
裁判法院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传票	50	67	65	76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 庭除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6	31	47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41	40	57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 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9	~	~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39	48	58
死因裁判法院	42	39	79	65
—由排期日至聆讯				
劳资审裁处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7	26	25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6	24	25
小额钱债审裁处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34	32	33
淫褻物品审裁处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3	3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 定	21	-#	-#	22

- *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只有2宗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关将考虑其目标轮候时间。
- Ω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新实务指示于 2017 年 6 月颁布，旨在加强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基于上述实务指示所规定的新程序，司法机关现正考虑修订应如何量度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平均轮候时间。此外，刑事速办审讯表取代了刑事流动案件表。司法机关正就新措施实行的情况考虑量度刑事速办审讯表平均轮候时间及订立相关目标的方法。
- ^ 由于土地审裁处没有收到入禀上诉的案件，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 由于少年法庭没有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 由于淫褻物品审裁处没有收到要求该处作出裁定的申请，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4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8-19年度的编制、人员数目、职级、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4)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2018-19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审裁处／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220万
劳资审裁处	92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8 — 调查主任 40 — 文书人员 7 — 秘书人员 5 — 办公室助理员 1 — 二级工人	5,630万

审裁处／法院	编制	职位数目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元)
小额钱债审裁处	78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19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4,940万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10万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930万

* 预算的款额已包括就个别情况需作出署任安排而需支付的署任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4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3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当中，申请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为何？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5)

答复：

有关2016年至2018年司法复核案件的资料如下—

	2016	2017	2018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	228	1 146	3 014
(b) 入禀许可申请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律援助的案件数目	24	11	15
(c) 由排期至进行许可申请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49天	55天	42天
(d)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3	57	410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上诉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70天	64天	57天
(f)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31	29	40
(g) 入禀司法复核时诉讼一方或以上获批法律援助的案件数目	18	15	13
(h)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91天	97天	95天
(i) 针对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1	18	20
(j)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85天	97天	141天

备注：

[^] 2017年及2018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目上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别有60宗、1 006宗和2 851宗免遣返声请案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5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以表列形式提供过去5年小额钱审裁处案件，

- a) 每年累积案件数目为何；
- b) 由排期日至聆讯的平均案件实际轮候时间(日)；
- c) 由排期日至聆讯的最长案件实际轮候时间(日)；及
- d) 承上，请解释需时原因。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7)

答复：

过去5年，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申索	50 083	49 775	49 169	51 012	55 007

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案件轮候时间是由入禀案件起计至首次聆讯。过去5年，即2014至2018年，已排期聆讯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如下—

	目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平均轮候时间 (日)	60	36	35	34	32	33

关于所要求的最长轮候时间方面的资料，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有关统计数字。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62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纲领(1)数据显示，2018年小额钱债审裁处合共处理55,007宗申索个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新财政年度，小额钱债审裁处人手编制及开支预算为何；

(二)有否统计自2018年12月3日把申索上限由5万港元提高至7.5万港元后至今，一共接获多少宗小额钱债申索个案；

(三)与提高最高申索上限前个案数字比较，有否明显增幅；如是，当局有否评估现时及新财政年度小额钱债审裁处人手编制及开支，是否足以应付工作量大增情况；

(四)当局原订在提高申索上限两年后，再检讨有关上限。然而，有评论认为现时申索上限仍不足，当局会否尽快重新检讨有关上限，回应市民诉求？

提问人：谢伟俊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于2019-20年度预算草案的建议编制(包括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及薪金开支约数如下—

	2019-20 (预算草案)
编制	80
薪级中点年薪开支	5,090万元

经提高的审裁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已于2018年12月3日起生效。2019年的预计案件数目已根据2018年的工作量订定。司法机构现正收集统计数字以进行研究和分析。

在建议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由5万元提高至75,000元前，司法机构曾估计有关建议对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可能造成的影响，以评估对相关资源所构成的影响。当时推算案件量会因司法管辖权限提高而每年增加约4%。自2017年年底起，司法机构在得到政府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的支持下，已在审裁处增设司法人员职位以应付其运作需要，包括因司法管辖权限提高而预计增加的案件量所产生的需求。我们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适当时候评估提高司法管辖权限对审裁处工作量的影响。

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于2018年12月提高至75,000元，此决定是经过全面及客观地分析多项有关因素，包括让市民大众更无碍地寻求司法公义、对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和运作方面的影响、经济指标变化等，以及考虑咨询所得的意见后而作出的。有关新的司法管辖权限建议提出时，建议亦得到了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及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等持份者的普遍支持。我们会在实施新的司法管辖权限后，密切监察审裁处2年内的案件量，以及其实际运作方面的影响，并审视是否有理据进一步提高有关权限。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23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工作小组在2015年就改革香港家事法庭的婚姻诉讼常规及程序提交报告，建议采用统一的诉讼程序法规，及成立一个新的家事程序规则委员会，以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成本效益及方便易用，或能减少家事法律程序所涉的时间及讼费。

当局表示将在2019/2020年筹备立法工作，拟定一套统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诉讼程序规则，有关工作的具体计划及时间表为何？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0)

答复：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工作小组于2015年发表其《最后报告》，当中提出共133项的建议全部已获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接纳。《最后报告》内其中1项主要建议，是就家事司法制度，采用一套单一独立完备的诉讼程序规则。另1项建议是成立新的家事程序规则委员会，作为单一全权订立规则的组织，负责订立新法规和其后所有的修订。

综合而言，各项建议旨在缓和家事诉讼中过度对辩的情况、精简程序，并使适用于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程序一致，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方便易用。

司法机构已于内部成立实施委员会，以监督落实相关建议的立法工作。委员会由1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7名来自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司法机构现正推展落实相关建议的工作，当中涉及约10项主体法例和多项附属法例的修订。是次立法工作规模庞大，涉及的范围广泛、复杂，且具

高度技术性。有关工作至今已取得稳步进展。鉴于相关法例条文将须作最后定案以准备进行咨询，以及最终提交立法会审议，预计未来3年有关的立法工作将更为深入细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承答复编号JA028：

1. 尽管当局称「鉴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量激增，司法机构会评估是否需要增加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然而，根据1月16日保安局答复梁美芬议员的质询，「截至去年年底，尚待入境处审核的声请个案只余下约540宗」，可见相关复核的数字亦会下降。请当局解释，现时司法机构就处理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司法人手和其他人员的资源的评估详情为何。
2. 答复提及，司法机构正与律政司磋商，「探讨对法例作出适度的修订的可行性」。请告知本会，处理上述工作的人手编制及有关工作进展为何。

提问人：区诺轩议员

答复：

申请司法复核许可案件数目由2016年的228宗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1 146宗及2018年的3 014宗，主要是由于免遣返声请案件数目上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别有60宗、1 006宗和2 851宗免遣返声请案件。

鉴于工作量日渐增加，司法机构现正与律政司磋商，探讨对法例作出适度修订的可行性，从而更有效率地处理包括免遣返声请等案件。司法机构会在准备就绪后咨询相关各方(包括立法会)的意见。

司法机构一直以现有资源应付免遣返声请案件所带来的额外工作量；并没有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官邸的位置；官邸楼面面积；租金市值；过去三年缮修开支详情；以及2019-20年度预算缮修开支分别为何。

提问人：区诺轩议员

答复：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官邸位于歌赋山道18号，楼面面积共930平方米。

司法机构并无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官邸市值租金或建筑物保养维修开支的资料。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告知本会过去5年小额钱债审裁处案件：

a) 申索金额分布：

申索金额/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 10,000					
10,001 - 20,000					
20,001 - 30,000					
30,001 - 40,000					
40,001 - 50,000					
50,001 - 60,000					
60,001 - 70,000					
70,001 - 75,000					

b) 当局有否考虑将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进一步提高至10万元？如有，详细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涂谨申议员

答复：

过去5年，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的申索案件数目如下一

申索金额 (港元)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0,000	27 547	26 409	26 059	25 955	24 471
>10,000 - ≤ 20,000	5 945	5 561	5 925	6 954	8 056
>20,000 - ≤ 30,000	4 144	4 249	4 521	5 271	6 246
>30,000 - ≤ 40,000	2 960	3 139	3 234	4 027	5 136
>40,000 - ≤ 50,000	9 487	10 417	9 430	8 805	9 560
* > 50,000 - ≤ 60,000	-	-	-	-	357
* > 60,000 - ≤ 70,000	-	-	-	-	307
* > 70,000 - ≤ 75,000	-	-	-	-	872

* 有关数据是在司法管辖权限于2018年12月3日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之后开始收集。

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限于2018年12月提高至75,000元，是经考虑多项因素及全面检讨而作出的决定；有关因素包括让市民大众更无碍地寻求司法公义、对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和运作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济指标变化等，以及在咨询过程中所取得的意见。司法机构会密切监察审裁处2年内的案件量及其在实际运作方面受到的影响，并审视是否有理据进一步检讨有关司法管辖权限。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V00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刘嫣华)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问题编号JA023的跟进提问：

各级法院就民事诉讼案件从聆讯结束至颁下书面判词需时超过6个月的案件数目，以及当中尚未有判词的案件数目。

提问人：郭荣铿议员

答复：

参看答复编号JA023中各级法院的民事案件，从聆讯结束至颁下书面判词需时超过180天的案件数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情况如下—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于下述年份完成聆讯至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超过180天的案件数目 ⁽¹⁾		
		2016	2017	2018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民事上诉	5	4	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民事审讯／实质聆讯	49	39	11
	源自审裁处案件的上诉及杂项上诉	0	1	2

法院级别	案件类别	于下述年份完成聆讯至颁布判决书所需时间超过 180 天的案件数目 ⁽¹⁾		
		2016	2017	2018
区域法院	民事审讯／实质聆讯	39	25	7

备注：

- (1) 本表所有数字均为实时的资料，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数字会在下一年年底时（即当在该年度内完结的案件大多已颁布判决书后）趋于稳定。此情况尤见于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完结的案件。

- 完 -